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6〕11号

关于福州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奇达 EVA 拖鞋、PE 拖鞋、PVC 面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奇达 EVA 拖鞋、PE 拖鞋、PVC 面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11-350121-07-01-423834）位于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 20 号，租赁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5#厂房 1~3 层，租赁面积 6523.32m²。原项目位于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 20 号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厂房 1~3 层，年产 EVA 射出拖鞋 400 万双、PE 拖鞋 400 万双，现新增年产 EVA 射出拖鞋 40 万双、PE 拖鞋 30 万双、PVC 面带 10 万双。扩建后年产 EVA 拖鞋 440 万双、PE 拖鞋 430 万双、PVC 面带 10 万双，本次扩建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并做好台账管理。生活污水近期接入出租方福建省闽侯县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排入红南溪汇入淘江。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637.5\text{t/a}$ 。

2、扩建前原料不涉及橡胶，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扩建后原料涉及天然橡胶，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扩建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345\text{t/a}$ ，扩建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893\text{t/a}$ ，本次扩建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8343\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

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